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岳峰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64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284、46410、47666、5211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009、157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蔡岳峰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論處共同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共5罪刑，並就上訴人被訴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部分，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（未經上訴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判決於理由中敘及：伊提出另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，然不同案件之具體情節有別，且伊非該案之審判對象，無從僅以該案判決有部分內容提及伊而逕行作為認定依據等節，並因此認伊所辯不可採。

然伊並未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作為本件上訴之證據，原判決竟將該判決採為論述本件有罪與否之證據，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、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。

㈡伊於原審曾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7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449、450、45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7255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，作為有利於伊之辯護論述，惟原判決並未敘明不採之理由，亦屬判決違背法令云云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反相關證據法則，且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者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駕車接送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被害人，及處理如各該編號「蔡岳峰分工內容」欄所示事宜，使各被害人得以出境至柬埔寨工作，以獲取共犯劉哲伊、黃鈺汝（均另由檢察官通緝中）允諾之報酬等不利於己陳述，佐以證人詹翊汎之證述、卷附對話紀錄截圖、附表「證據」欄所示證據資料，綜合判斷，因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，已敘明其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心證理由。此外並詳述何以不採上訴人辯解之理由略以：上訴人對於劉哲伊、黃鈺汝之真實身分、實際從事何業等節，均毫無所悉，且認劉哲伊、黃鈺汝允諾給付之薪資數額過高而不合常理，堪認其就劉哲伊等人招募國人前往柬埔寨，應係從事非法工作一節已有所認識；又上訴人擔心有觸法疑慮後，依新聞報導及自己向熟悉柬埔寨當地情形之友人「緯哥」查證結果，認為劉哲伊等人係以話術將人誘騙至柬埔寨從事詐欺等違法工作，且經由黃鈺汝誤傳（嗣後收回）之檔名「人事部規章.txt」電子檔案內容，確認在柬埔寨工作之實際情形，又其受劉哲伊等人指示，駕車接送受招募前往柬埔寨工作之員工辦理護照、代領護照等事項時，亦知自己參與違法行為而有遭查獲之風險，因而透過詹翊汎與劉哲伊等人談判提高報酬數額，均足認其

辦理附表所示被害人出境相關事宜時，知悉被害人等係遭詐術誘騙出國等旨，復敘明上訴人雖提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節本，主張其未前往柬埔寨，不知受招募人之實際工作內容，不知被害人等係遭詐術誘騙前往柬埔寨，與犯罪組織成員並無犯意聯絡云云，然該案判決之認定與本件之具體情節有別，且上訴人並非該案之審判對象，自無從僅以該案判決有部分內容提及上訴人，逕行作為本件認定依據。核其論斷，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，此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核其論斷說明，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，係依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論斷，自非法所不許。其中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節本，確係由上訴人提出做為證據，並經原審依法提示調查（見原審卷第63至69、301頁），尚無上訴人所指將未提出之證據作為論罪之依據，因而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。上訴人未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已揭櫫調查證據係由當事人主導為原則，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，認為事實未臻明瞭仍有待釐清時，始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，予以裁量是否補充介入調查。如已不能調查，或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，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，無再調查之必要者，法院未為調查，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卷查，上訴人於原審審判程序時，始當庭提出刑事答辯狀及所附之上證1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7號刑事判決影本、上證2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449、450、45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7255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，然並未表明聲請調查。嗣原審於提示卷證後，經審判長當庭詢問：「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？」時，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答以「沒有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07頁）。則原判決綜合卷內已調查之證據，既可確認上訴人確有本件與劉哲伊、黃鈺汝及其他犯罪組織成員間行為分擔，而共同為犯本件意圖營利

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之犯行，而認無再調查之必要，且未贅予論駁上揭刑事判決、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，乃其關於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職權，並無違法之可言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、2款規定敘明理由云云，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上訴人上訴意旨所云，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敘明原判決究有何違法情形，無非俱係徒憑己意，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為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